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41 期(总第 179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 41 期(总第 1798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92 号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93 号 ..... ( 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94 号 ..... ( 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95 号 .....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96 号 ..... (11)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8, 2025

No. 41 (Series Issue No. 1798)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92,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93,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3. Announcement No. 94,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8 )
4. Announcement No. 95,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5. Announcement No. 96,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92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有关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2023 年 5 月 24 日)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进口。

## 一、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2023 年 5 月 24 日)补充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植物源性中药材(以下简称中药材),是指在俄罗斯野生或种植的防风等 24 种药用植物制品(详见附件)。

## 三、企业注册

输华中药材的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由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审核,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贸易开始前,俄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可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俄方应确保输华中药材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详见附件。

## 五、出口前管理

### (一)生产加工要求。

1. 俄方应实施综合管理措施,防止和限制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在中药材生产和制备场所的传播。

2. 输华中药材应清除土壤、杂质并进行干燥。

3. 输华中药材应由企业使用新的、无毒性的材料包装。包装要用中文和英文标明中药材商品名称、拉丁学名、重量,企业名称、地址和注册号码,产品储存条件、加工包装日期(年/月/日)和目的地等相关信息。

### (二)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经俄方检疫合格的中药材,允许向中国出口。

2. 输华中药材应随附俄方按照国际标准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号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Plant-Derived Medicinal Materials for the Chinese Medicine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pests of quarantine concer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六、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中药材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中药材实施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未随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如发现带有土壤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虫、杂草种子、植物残体等杂质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经处理合格的货物准予进境。
4. 如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况的,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及时向俄方通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采取的措施。如多次出现违规情况,中方可决定暂停从相关企业进口中药材,并立即通知俄方。

特此公告。

附件:俄罗斯输华植物源性中药材种类及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5月2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 俄罗斯输华植物源性中药材种类及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防风	防风 <i>Saposhnikovia divaricata</i> 的干燥根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白鲜皮	白鲜皮 <i>Dictamnus dasycarpus</i> 的干燥根皮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3	黄芪	黄芪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var. <i>mongholicus</i> 或 <i>Astragalus membranaceus</i> 的干燥根	大丽花轮枝孢 <i>Verticillium dahliae</i> 穿刺短体线虫 <i>Pratylenchus penetrans</i> 大菟丝子 <i>Cuscuta europaea</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4	桔梗	桔梗 <i>Platycodon grandiflorum</i> 的干燥根	大丽花轮枝孢 <i>Verticillium dahliae</i> 穿刺短体线虫 <i>Pratylenchus penetrans</i> 马铃薯腐烂茎线虫 <i>Ditylenchus destructor</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5	五味子	五味子 <i>Schisandra chinensis</i> 的干燥成熟果实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6	苍术	苍术 <i>Atractylodes lancea</i> 或 <i>Atractylodes chinensis</i> 的干燥根茎	花生根结线虫 <i>Meloidogyne arenaria</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7	红景天	红景天 <i>Rhodiola crenulata</i> 的干燥根和根茎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8	甘草	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或 <i>Glycyrrhiza glabra</i> 的干燥根和根茎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花斑皮蠹 <i>Trogoderma variabile</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9	人参	人参 <i>Panax ginseng</i> 的干燥根和根茎	
10	银杏	银杏 <i>Ginkgo biloba</i> 的干燥叶	
11	黄芩	黄芩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的干燥根	
12	秦艽	秦艽 <i>Gentiana macrophylla</i> 或 <i>Gentiana straminea</i> 或 <i>Gentiana crassicaulis</i> 或 <i>Gentiana dahurica</i> 的干燥根	
13	赤芍	赤芍 <i>Paeonia lactiflora</i> 或 <i>Paeonia veitchii</i> 的干燥根	北方根结线虫 <i>Meloidogyne hapla</i> 穿刺短体线虫 <i>Pratylenchus penetrans</i> 美洲剑线虫 <i>Xiphinema americanum</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花斑皮蠹 <i>Trogoderma variabile</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4	红花	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的干燥花	小列当 <i>Orobanche minor</i> 锯齿列当 <i>Orobanche crenata</i> 菊苣属假单胞菌 <i>Pseudomonas cichorii</i> 丁香假单胞菌丁香致病变种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Syringae</i> 苜蓿花叶病毒 <i>Alfalfa mosaic virus</i>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花斑皮蠹 <i>Trogoderma variabile</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15	槲寄生	槲寄生 <i>Viscum coloratum</i> 的干燥带叶茎枝	药材甲 <i>Stegobium paniceum</i> 花斑皮蠹 <i>Trogoderma variabile</i> 杂拟谷盗 <i>Tribolium confusum</i>
16	紫草	紫草 <i>Arnebia euchroma</i> 或 <i>Arnebia guttata</i> 的干燥根	
17	刺五加	刺五加 <i>Acanthopanax senticosus</i> 的干燥根和根茎或茎	
18	灵芝	灵芝 <i>Ganoderma lucidum</i> 或 <i>Ganoderma sinense</i> 的干燥子实体	
19	桦褐孔菌	桦褐孔菌 <i>Inonotus obliquus</i> 的干燥子实体	
20	升麻	升麻 <i>Cimicifuga heracleifolia</i> 或 <i>Cimicifuga dahurica</i> 或 <i>Cimicifuga foetida</i> 的干燥根茎	
21	威灵仙	威灵仙 <i>Clematis chinensis</i> 或 <i>Clematis hexapetala</i> 或 <i>Clematis manshurica</i> 的干燥根和根茎	
22	细辛	细辛 <i>Asarum heterotropoides</i> var. <i>mandshuricum</i> 或 <i>Asarum sieboldii</i> var. <i>seoulense</i> 或 <i>Asarum sieboldii</i> 的干燥根和根茎	
23	柴胡	柴胡 <i>Bupleurum chinense</i> 或 <i>Bupleurum scorzonerifolium</i> 的干燥根	
24	水飞蓟	水飞蓟 <i>Silybum marianum</i> 的干燥成熟果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93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农业卫生和食品安全局关于玻利维亚生牛皮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玻利维亚牛皮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农业卫生和食品安全局关于玻利维亚生牛皮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牛皮指生牛皮,包括干制、盐干和盐湿牛皮。

## 三、生产加工企业要求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牛皮生产加工企业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登记,并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农业卫生和食品安全局(以下称玻方)日常监管。

## 四、进口产品要求

### (一)产品来源地卫生要求。

- 1.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的有关规定,玻利维亚没有口蹄疫。如果玻利维亚发生上述疾病,玻方应立即停止向中国出口牛皮,并及时向中方通报有关情况。
- 2. 牛皮加工前 6 个月内,来源动物的养殖场、屠宰厂、加工厂和以上述场所为中心的周边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没有发生炭疽、布鲁氏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以及其他可以经牛皮传播的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二)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 1. 在玻利维亚出生、养殖,并处于玻方有关动物疫病监控下的健康动物。
- 2. 没有因发生口蹄疫、炭疽、布鲁氏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可以通过牛皮传播危害人类健康和动物健康的动物传染病而受到移动限制。
- 3. 经玻方官方兽医或认可兽医进行宰前、宰后检查,无动物传染病的临床症状。

### (三)加工要求。

- 1. 用含 2%碳酸钠的海盐盐渍至少 14 天。
- 2. 或按照中方认可的其他加工方式进行加工。

加工工艺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中列明。

## 五、包装要求

- (一)输华牛皮不得带有动物组织、血液、粪便、土壤等杂物和有害杂草、杂草种子,应使用干净、整洁的包装。
- (二)集装箱使用前应在玻方监督下使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消毒。

- (三)集装箱底部应进行防渗处理,或铺设塑料布等材料进行防渗。
- (四)牛皮在集装箱内应分垛摆放,并使用干净、防渗漏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裹。
- (五)玻方负责或监督对集装箱加施防伪铅封或标识。

#### 六、存储和运输要求

- (一)牛皮在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和滋生蝇蛆。
- (二)牛皮如采用盐湿方式加工,则需在加工后再自然晾晒至少7天,以避免运输期间产生血污水。

#### 七、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玻方负责对玻利维亚输华牛皮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兽医卫生证书,证明符合有关议定书的要求。

####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玻利维亚输华牛皮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不合格情况处理。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5月2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94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肯尼亚共和国矿业、蓝色经济和海洋事务部关于肯尼亚共和国输华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肯尼亚食用水生动物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所称的食用水生动物是指人工养殖或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活水生动物，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相关品种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网站公布。

## 三、检疫审批

进口肯尼亚食用水生动物，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四、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企业(包括养殖场、包装场和捕捞船)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由肯尼亚共和国矿业、蓝色经济和海洋事务部(以下称肯方)批准并有效监督，向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获得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名单，中方将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符合中国与肯尼亚有关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安全卫生要求。

(三)生产企业根据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和食用水生动物可追溯体系建立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确保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捕捞、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的全过程符合双方相关卫生和可追溯性要求。

(四)处于肯方监管之下，遵守肯方发布的公共卫生规程，企业员工遵守传染病预防措施。

## 五、进口产品要求

(一)输华野生食用水生动物应在肯尼亚本国或由肯尼亚捕捞船在国际水域合法捕捞。输华养殖食用水生动物应在肯尼亚本国水域养殖。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养殖、捕捞、暂养、包装、运输期间不得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

(三)肯方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开展有关动物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和食源性微生物有效监测，监测结果符合中方食品安全和动物卫生标准要求。

(四)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在出口前经肯方官方检查官员临床检查确认健康，未发现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并适合出口。

## 六、包装、标签要求

(一)不同捕捞区域或注册登记企业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分开包装，不同种类的食用水生动物应独立包装。

(二)包装容器应为全新或经消毒处理，能够满足动物生存和福利需要。

(三)包装用材料、水或者冰及铺垫材料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能含有危害动植物和人体健康的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可能破坏水体生态环境的水生生物。

(四)外包装上应加贴标签，内容包括：水生动物品名和学名、捕捞海域(仅野生捕捞水生动物适用)、养殖场/包装场和出口企业名称、注册编号等信息，并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七、证书要求

每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须附有肯方出具的卫生证书，卫生证书须一正本和两副本，且正本须随货同行。卫生证书须用中英文或英文打印，手写(除检查官员签字)或涂改无效。卫生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食用水生动物的品种(学名及拉丁文名)、包装类型和数重量。
- (二) 食用水生动动物是养殖的,写明养殖场名称和批准编号等信息;食用水生动动物是野生捕捞的,写明捕捞水域具体信息、包装企业名称和批准编号等信息。
- (三) 出口商和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 (四) 启运时间、口岸以及运输工具类别、编号。
- (五) 声明食用水生动动物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要求,并适合人类食用。
- (六) 证书的签发时间、肯方官方兽医姓名的签名或印章。
- (七) 肯方主管部门的官方印章。

####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进口食用水生动动物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5月2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5年 第95号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近日发布信息,摩洛哥丹吉尔—得土安—胡塞马大区有新城疫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摩洛哥丹吉尔—得土安—胡塞马大区输入禽及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摩洛哥丹吉尔—得土安—胡塞马大区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摩洛哥丹吉尔—得土安—胡塞马大区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摩洛哥丹吉尔—得土安—胡塞马大区的禽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年5月2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年 第96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荷兰王国农业、渔业、粮食安全及自然部关于荷兰鲜食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荷兰鲜食苹果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荷兰王国农业、渔业、粮食安全及自然部关于荷兰鲜食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苹果(以下简称苹果),学名 *Malus domestica*,英文名 Apple。

### 三、允许的产地

荷兰苹果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

输华苹果的果园、包装厂应在荷兰国家植物保护办公室(以下称荷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每年出口季节前,荷方应向中方提供更新的注册果园、包装厂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

总署网站公布。

####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果黄卷蛾 *Archips podana*
2.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3. 灰圆盾蚧 *Diaspidiotus pyri*
4. 车前圆尾蚜 *Dysaphis plantaginea*
5. 桃白圆盾蚧 *Epidiaspis leperii*
6. 苹果绵蚜 *Eriosoma lanigerum*
7. 苹叶蜂 *Hoplocampa testudinea*
8. 榆蚜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9. 苹草缢管蚜 *Rhopalosiphum insertum*
10. 苹虎象 *Rhynchites aequatus*
11. 梨蓟马 *Taeniothrips inconsequens*
12.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13. 果生链核盘菌(苹果褐腐病) *Monilinia fructigena*
14. 核果链核盘菌(苹果褐腐病) *Monilinia laxa*
15. 苹果牛眼果腐病菌 *Neofabraea alba*、*Neofabraea malicorticis*、*Neofabraea perennans*
16. 栗疫霉黑水病菌 *Phytophthora cambivora*
17. 丁香疫霉 *Phytophthora syringae*
18. 苹果黑星菌 *Venturia inaequalis*

#### 六、出口前管理

#####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以建立完善的溯源体系。维持果园卫生条件,收获时剔除烂果等;执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措施(IPM),包括病虫害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荷方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果园监测。果园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完成。输华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3. 针对梨火疫病菌,荷方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0号(ISPM 10)相关国际标准建立非疫生产点。荷方或其授权机构应对输华苹果园开展梨火疫病监测,每年至少进行3次,即分别在新芽萌发后、开花后的30—40天和收获之前进行。如果出口季前一季在果园监测到梨火疫病,应在非疫生产点外1000米范围建立缓冲区,并每年至少监测3次。荷方应及时向中方提供监测的相关资料。无论在非疫产区还是缓冲区监测到梨火疫病,荷方应暂停该非疫产区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当荷方消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4. 针对苹果蠹蛾,输华苹果必须是来自非疫生产点或实施系统控制措施的果园,果园须在荷方的监督和植保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开展苹果蠹蛾果园监测,监测从盛花期开始,一直到苹果收获结束,每两周检查一次诱捕器。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4公顷1个,面积不足时至少应有1个诱捕器。如发现诱捕器中有2个或2个以上的苹果蠹蛾,要立即进行有效防治。防治不彻底的果园,荷方将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荷方应向中方提供关于该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果园须放置苹果蠹蛾干扰交配

装置,合理施用经过注册的杀虫剂,在出口检查时,每地块取 40 个可疑果进行剖果检查。一旦发现苹果蠹蛾后,将暂停该果园的出口。

5. 针对丁香疫霉,荷方应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ISPM 10)相关国际标准建立非疫生产点。输华果园在苹果整个生长季节开展监测,一旦监测到丁香疫霉,荷方将暂停该非疫生产点本季节的出口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荷方应向中方提供每年的监测调查报告。

如果果园无法建立非疫生产点,应采取合适的等效替代措施,包括:

- (1)开展针对性喷药预防(杀菌剂须经过注册),尤其是在降雨后;
- (2)果园地面种草,采收距地表 50 cm(成人膝盖高度)以上果实;
- (3)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采收后使用的药剂名单;
- (4)出口前官方检验检疫时将抽样比例提高到 3%。

6. 针对牛眼果腐病菌和苹果黑星病菌,输华果园应在生长期开展果园监测。一旦监测到任一种病原菌,荷方将暂停该果园本季节的出口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输华苹果在采前或采后必须立即使用可有效防治采后腐烂的杀菌剂或替代措施进行处理,然后才能进行储藏或包装。

###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苹果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荷方检疫监管下进行。只有来自注册果园的果实才能到包装厂进行加工。

2. 加工前,需对生产线进行清理。在加工和包装过程中,苹果须经水洗、挑拣、分级并剔除劣果,以确保果实不带昆虫、螨类、蜘蛛、污染性有害生物、枝、叶、根和土壤。

3. 包装好的苹果须单独存放,以避免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 **(三)包装要求。**

1.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产地(省、国家)、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货物需用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输华苹果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

3. 包装箱如有通气孔,应使用防虫网(最大孔径 1.6 mm)或带有微孔的包装袋覆盖每个包装箱通气孔或整个托盘以防害虫进入。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的要求。

###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在贸易开始的前两年内,荷方应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的比例对输华苹果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为 1200 个果实,并至少对其中的 40 个果实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降为 1%,但不得少于 600 个果实。

2. 如发现梨火疫病,荷方应暂停相关非疫生产点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当荷方消除疫情,非疫生产点方可恢复。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该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荷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苹果,由荷方为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Apples from Netherlands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荷兰鲜食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在贸易开始前,荷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备案。

## 七、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苹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苹果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输华苹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苹果来自未经注册的果园、包装厂,该批货物不准入境。
2. 如发现梨火疫病,该批货物将被采取退回或销毁处理。中方将暂停本产季荷兰输华苹果贸易。
3. 如发现苹果蠹蛾、丁香疫霉、牛眼果腐病菌和/或苹果黑星病菌等高风险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中方将立即通报荷方,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或包装厂向中国出口苹果。荷方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中方将根据荷方的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4.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荷兰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该批货物作检疫处理、退回或销毁。中方将立即通报荷方,荷方将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5.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依法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5月2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